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瑞翎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752、127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瑞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王瑞翎於民國113年9月底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品豪」、「偉誠」、「索隆」、「拜登」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於集團內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現金款項或黃金。王瑞翎即與「品豪」、「偉誠」、「索隆」、「拜登」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在社群平台Facebook發布投資訊息，俟韋厚菁於113年6、7月間某日時許瀏覽該訊息，並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淑娟」、「客服經理-林明賢」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向韋厚菁佯稱透過「商林」投資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韋厚菁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4日19時30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之員林中正路郵局

01 碰面；王瑞翎則依其於詐欺集團之上手指示以列印之方式偽
02 造「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份，並於前開文書簽署
03 「周文玲」署名後，至上址與韋厚菁碰面，向韋厚菁出示偽
04 造之工作證，並收取價值新臺幣（下同）168萬元之黃金，
05 再交付上開收據予韋厚菁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周文
06 玲」、「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瑞翎旋將其所收取之
07 上開黃金，在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上不詳地點，上繳給本案
08 詐欺集團不詳收水手，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9 之去向。嗣韋厚菁發覺被騙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理 由

11 一、證據名稱：

- 12 (一)證人即告訴人韋厚菁於警詢時之證述。
- 13 (二)附表所示偽造之「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 14 (三)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
- 15 (四)告訴人韋厚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淑娟」、「客服經理－
16 林明賢」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 17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
18 局員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19 (六)被告王瑞翎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供
20 述及自白。

21 二、新舊法比較：

- 2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5 (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
26 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
27 度均未變更，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
28 前段所修訂之加重條件（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29 臺幣1百萬元者），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
30 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
31 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等行為時所無之處

01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02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3 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亦於115年1月21
05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06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7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8 其刑。」修正後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9 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
10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11 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對於被告自白減刑之適
12 用範圍，增加應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及支付金額期限
13 之限制，且法律效果修正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
14 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本案
15 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王瑞翎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8 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9 書、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
2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
22 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23 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4 (二)被告王瑞翎就其本案犯行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品
25 豪」、「偉誠」、「索隆」、「拜登」、通訊軟體LINE暱稱
26 「淑娟」、「客服經理-林明賢」及其詐欺集團內其他不詳
27 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8 (三)被告王瑞翎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9 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30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31 取財罪處斷。

01 (四)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04 自白犯行，且尚無證據可認有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應認被
05 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
06 規定，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7 (五)爰審酌被告王瑞翎對被害人所造成損害之程度，及其於詐騙
08 集團中擔任取款車手之犯罪分工角色，並考量其犯罪之動
09 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態度，衡以其自述之智識程
10 度、家庭狀況、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70頁），以及
11 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
12 具體求刑有期徒刑3年6月，本院審酌前情，認稍嫌過重，附
13 此敘明。

14 四、沒收：

15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係本案詐欺集團用於詐騙被害人
18 韋厚菁所用之物，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韋厚菁及被告王瑞翎於
19 警詢時均陳述明確，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20 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
21 沒收之。又上開文件固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
22 押，惟此均屬所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私文
23 書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依刑法第219條宣告
24 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

25 (二)被告王瑞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其未因本案獲有報酬等
26 語（見114年度偵字第7752號卷第50頁、第195頁），且亦無
27 證據可認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為犯罪所得沒收之
28 諭知。

29 (三)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之洗錢罪，洗
3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1 之。其修正理由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

01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03 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沒收規定係
05 為避免查獲犯罪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卻因不屬
06 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情況，才藉由修法擴
07 大沒收範圍，使業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08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
09 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
10 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
11 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
12 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被
13 害人韋厚菁遭詐欺而交付之價值168萬元之黃金，為本案洗
14 錢之財物，上開財物交付予王瑞翎後，已由王瑞翎上繳予其
15 上手，被告王瑞翎就上開財物均不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
16 限，且被告王瑞翎並無獲有犯罪所得，若就本案洗錢標的予
17 以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18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物品名稱	所有人/ 持有人	備 註
偽造之「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收據1張 (日期：113年10月4日，收款方 式：黃金，金額：0000000元)	韋厚菁	上有偽造之「商林投資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及偽 造之「周文玲」署押1枚(見114 年度偵字第7752號卷第53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